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44號

原告 潘根旺

被告 潘實

林淑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又未提供被告潘實、林淑芬各約略占用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之面積資料，致本院無從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暨計算應繳裁判費之數額，爰命原告限期補正被告2人各占用面積，並據以分別計算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金額為若干，以具體特定訴之聲明第1項後段之請求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被告林淑芬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均請勿省略），及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000地號土地之最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含地號全部，當事人資料等均勿遮隱）。

三、原告應具狀陳報被告2人占用系爭土地之地上物門牌號碼，及該地上物之房屋稅籍資料，並拍攝現況彩色照片。

四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沈蓉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書記官 鄒秀珍